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6年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宜林先生擔任董事長，由章建華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東進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由徐文榮先生、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及劉宏斌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趙政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志武先生、理查德·馬茨基先生、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陈志武（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 2016 年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经济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江讲席教授。本人曾分别获得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国防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和美国耶鲁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1990 年 6 月起在美国威斯康星·麦迪逊大学任教，1995 年 7 月起在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任教，1997 年晋升为金融学副教授，1999 年 7 月起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经济学终身教授。201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14 年 5 月起担任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委托出席。

本人作为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我认真研读了会议文件，并出具了委托意见。

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虽未出席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但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

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委员会意见书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听取报告和培训调研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发的《生产经营月度报告》和《公司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注意了解公司有关工作动态。

本人年度内未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项目。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熟悉公司业务、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

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中国石油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履职配合情况

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董事会秘书局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各部门、公司法律顾问、境内外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服务。独立董事与公司高管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除正常履行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 （二）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八）公司内部审计及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十）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 （十一）公司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等情况。

以上事项，我的关注重点是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公司与集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符合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情况。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合法合规。2016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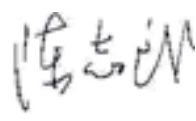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项目、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的聘任和解聘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年度报告、半年报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对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本人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投入更多的精力做好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投资决策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签署：

2017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理查德·马茨基（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做好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 2016 年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俄罗斯鲁克石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及美国石油直升机公司董事会董事。1961年起先后在雪佛龙勘探、计划、经济分析与研究等部门工作。1979年任雪佛龙化工公司副总裁；1982年任加德士太平洋印度尼西亚公司董事；1986年担任雪佛龙加拿大资源公司总裁；任雪佛龙海外石油公司总裁；1997年，被选举为雪佛龙公司董事会成员；2002年从雪佛龙公司董事会退休后一直担任俄罗斯鲁克石油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会策略及投资委员会主席、美国－哈萨克斯坦斯坦商会主席、美国－阿塞拜疆商会主席、外交关系委员会成员、美国－俄罗斯商会理事、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委员、美国非洲协会董事、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顾问、美国国际商会顾问等。曾分别获得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学士学位、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地质学硕士学位、圣玛丽学院工商管理

硕士学位。2006年，被授予“俄罗斯油气工业发展贡献”荣誉奖章；同年，俄罗斯独立董事协会及普华永道向其颁发“年度最佳独立董事奖”。2014年5月被聘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应出席的6次会议，委托出席会议1次。

本人作为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本年度全部应参加的1次委员会会议。

述职年度内，应参加2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虽因故没有出席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但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

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委员会意见书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听取报告和培训调研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为了增强对石油行业的认识及公司生产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把握，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赴现场考察调研活动。本人参加了

赴公司海外重点油气区项目—哈萨克斯坦油气项目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海外油田运营模式、投资回报、风险管控、安全环保等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发的《生产经营月度报告》和《公司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有关工作动态。

本人年度内未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项目。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熟悉公司业务、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中国石油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履职配合情况

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董事会秘书局明确专职人员负

责公司各部门、公司法律顾问、境内外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服务。独立董事与公司高管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除正常履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 （二）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决定其薪酬情况；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八)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九)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十)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 (十一) 公司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 (十二)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以上事项，我特别关注公司与集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事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均符合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公司 2016 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016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年度报告、半年报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对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本人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投入更多

的精力做好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业绩考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本人签署：



2017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林伯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 2016 年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林伯强，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新华都商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2011 能源经济与能源政策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是 2008 年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主要的研究和教学方向为能源经济学和能源政策，国内兼任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观察员，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和国家“重点引进专家”。曾任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国际方面现兼任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顾问委员会委员，和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能源安全理事会副主席。2014 年 5 月被聘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2015 年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应该参加的董事会会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会议；作为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委员会1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委员会3次会议。

述职年度内，本人参加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前进行了认真审议。

所有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委员会意见书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听取报告和培训调研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通过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认真研读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章制度，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发的《生产经营月度报告》和《公司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注意了解公司有关工作动态。

年内本人参加了对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的调研和公司西气东输项目运行情况的现场考察调研活动。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智库”建设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对天然气价格改革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调研。

本人年度内未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项目。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熟悉公司业务、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中国石油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履职配合情况

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各部门、公司法律顾问、境内外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服务。独立董事与公司高管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除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 （二）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决定其薪酬情况；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九）公司内部审计及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十)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十一) 公司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十二)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及聘用情况；

(十三)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以上事项，我的关注重点是公司与集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均符合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16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和解聘、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年度报告、半年报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对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本人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投入更多

的精力做好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签署：

2017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张必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 2016 年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张必贻，高级会计师，1982年2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毕业。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企业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等职，1999年7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间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兼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被聘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年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应该参加的董事会会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全部参加了应出席的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无缺席和

委托出席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委员会意见书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听取报告和培训调研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通过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认真研读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章制度，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为了增强独立董事对企业和石油行业的认识及公司生产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把握，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赴现场考察调研活动。本人同理查德·马茨基先生一起深入公司海外重点油气区项目—哈萨克斯坦油气项目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海外油田运营模式、投资回报、风险管控、安全环保等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发的《生产经营月度报告》和《公司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注意了解公司有关工作动态。

本人年度内未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项目。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熟悉公司业务、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

法合规开展工作。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中国石油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履职配合情况

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董事会秘书局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各部门、公司法律顾问、境内外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服务。独立董事与公司高管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除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 （二）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决定其薪酬情况；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九）公司内部审计及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十一）公司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 （十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履职及聘用情况。

以上事项，我的关注重点是公司与集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均符合

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16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年度报告、半年报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对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本人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加强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签署：

2017年3月29日